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1001-20200923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辦法

版 次：04 20200923 修

靜宜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辦法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，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，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次學期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輔導方案者。
- 二、當學期符合期中預警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輔導方案者。
- 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核可參與學習社群者。
- 四、教學發展中心核可參與自主學習方案者。
- 五、教學發展中心核可參與各類飛鷹生助學方案中擔任學伴/夥伴者。**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，各類進步獎勵標準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次學期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輔導方案者。
計算標準：次學期末及格科目數超過其修課總科目數之半數，則每超過一科，參與方案者可獲得每科500~1,000元獎勵金。
- 二、當學期符合期中預警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輔導方案者。
 - (一)計算標準：當學期末學業總成績達60分或T分數進步達20%以上，且學分數及格達二分之一，參與方案者可獲得1,000~3,000元獎勵金。
 - (二)績效獎勵金：成績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10名，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，發給績效獎勵金1,000~2,000元。
- 三、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並核可參與學習社群者。
 - (一)每組補助2,000~5,000元。
 - (二)達成預定學習目標者，每組獎勵金5,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並核可參與自主學習方案者。
依申請當學期訂定之學習目標達標程度頒發獎勵金：

學習目標達標程度	獎勵金
3項	2,500~3,000元
2項	1,000~2,000元

五、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並核可參與各類飛鷹生助學方案中擔任學伴/夥伴者。

按規定執行聚會讀書等活動者，依執行達標情形可按階段獲得助學金。

第四條 以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核定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